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19—034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下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实施期限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 2020 年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前。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事项概述

1、目的：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

2、额度：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

3、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4、实施期限：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 2020 年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前。

5、被资助（委托贷款）的对象：被资助（委托贷款）的对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不包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

公司等关联人。

6、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风险控制

1、公司已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健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内部控制，明确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经办部门及其职责等事项。

2、公司财务部应在全面分析对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的基础上，对被资助对象的履约能力做出审慎判断。

3、公司将采取有效的措施保障资金的安全性和收益的稳定性。风险防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被资助对象或者其他第三方就财务资助（委托贷款）事项提供担保。

4、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向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提供财务资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持房地产业务平稳发展基础上，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本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在具体实施财务资助（委托贷款）时，公司将要求被资助对象或者其他第三方就财务资助（委托贷款）事项提供担保，使财务资助（委托贷款）事项风险可控。

四、承诺事项

(一) 在以下期间，公司不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

-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 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
- 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二)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五、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1、公司已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明确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经办部门及其职责等事项，通过制度保障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风险可控。

2、公司在确保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利益。

3、本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事项。

六、其他说明

1、公司将根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的具体实施情况

履行审议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承诺不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1,635,397.03万元，不存在逾期情况。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